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經相關部門核准，依法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果公司備置H股股東名冊副本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主體，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依據股東名冊的記載確定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和發言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將理由告知股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全體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 股東會採用通訊或其他方式的，明確載明通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解散和清算；
- (iii) 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除外)。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須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回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回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的，期限尚未屆滿；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會召開日截止計算。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24個月，其對公司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持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對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時間緊急的，可以以電話等口頭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為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根據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姓名(或單位名稱)、地址，以專人或者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送。

公告

公司可以在省級及以上發行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出資或者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借貸的任何一般權力或者行使或變更該權力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制定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提議，而公司債券的發行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或通過股東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對借貸權力條文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